

#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

(依據議公字第 1100001726 號函辦理)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全民體育活動，提昇健美運動人口成長、積極培訓優秀選手競賽實力於各項競賽獲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新國民小學、聯合健身俱樂部。
- 六、贊助單位：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- 七、競賽時間：11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 00 分起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大新國民小學(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)。
- 九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。
- 十、過磅時間：11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，逾時未過磅以棄權論(選手過磅、量身高時須繳驗身分證正本)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現場恕不接受報名。
- 十二、選手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籍公民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壯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青少年組年齡為 23 歲以下(86/12/31 以後出生)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個人或團體均可 **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只能跨組報名 3 項競賽**

(一)個人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【<https://forms.gle/gSmAYm2YRhwxJos8A>】

報名費：1 個項目 \$500 元、2 個項目 \$900 元、3 項目 \$1,200 元

(二)團體組：個資授權書請選手簽名後拍照，連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[tractor@yunung.com](mailto:tractor@yunung.com)

報名費：\$3,500 元，每隊限 12 人，每一量級不得超過 2 人。

※本場賽事統一由大會播放公用音樂，無須繳交個人表演音樂

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(40755 台中市工業區六路 5 號)

聯絡電話 04-2359-3123；傳真 04-2350-2820

合作金庫-南豐原分行(代碼 006) 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帳號：1900-872-026279



#### 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##### A. 公開男子組

【傳統健美】依體重分為八級，著健美褲

第 1 級：60-公斤以下級

第 5 級：80-公斤以下級

第 2 級：65-公斤以下級

第 6 級：85-公斤以下級

第 3 級：70-公斤以下級

第 7 級：90-公斤以下級

第 4 級：75-公斤以下級

第 8 級：90+公斤以上級

【古典健美】依身高分為四級，著古典健美褲。

第 1 級：168-公分以下級：體重上限(公斤) 身高(公分)-100+2

第 2 級：173-公分以下級：體重上限(公斤) 身高(公分)-100+4

第 3 級：178-公分以下級：體重上限(公斤) 身高(公分)-100+6

第 4 級：178+公分以上級：體重上限(公斤) 身高(公分)-100+8

【健體】依身高分為五級，著比賽海灘褲(膝蓋上緣至腰部)。

第 1 級：166-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78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70-公分以下級

第 5 級：178+公分以上級

第 3 級：174-公分以下級

##### B. 女子組

【健體】依身高分為兩級，著比賽比基尼。

第 1 級：163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63+公分以上級

【比基尼】依身高分為兩級，著比賽比基尼、高跟鞋。

第 1 級：163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63+公分以上級

※高跟鞋透明、厚度不超過 1 公分，高度不超過 12 公分，不限定防水台。

##### C. 青少年組：23 歲以下

【傳統健美】依體重分為兩級，著健美褲。

第 1 級：75-公斤以下級

第 2 級：75+公斤以上級

【健體】依身高分為兩級，著比賽海灘褲。

第 1 級：174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74+公分以上級

##### D. 壯年組：45 歲以上【傳統健美】不分級，著健美褲。



※各級參賽人數不滿四人時得視狀況，由大會採取併級。

※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填寫資料，僅可上或下跳一級參賽，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 十五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審判長：由本會聘請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
(二)裁判長、裁判員：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### 十六、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 IFBB 國際健美比賽規則。

### 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每位參賽選手由大會頒給獎品乙份。

(二)各量級前三名頒給獎牌乙面、獎品乙份；前六名頒給獎狀乙張。

(三)團體前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；前六名頒給獎狀乙張。

1. 各級錄取前六名，分別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唯量級人數未達 5 人之積分不予採計，依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。
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

(四)各項目全場總冠軍選拔(參選資格如下)，優勝者由大會頒給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、獎品三份及獎金 3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1. 男子傳統健美【總冠軍】：公開男子組、青少年組、壯年組量級冠軍

2. 男子古典健美【總冠軍】：公開男子組量級冠軍

3. 男子健體【總冠軍】：公開男子組、青少年組量級冠軍

4. 女子健體【總冠軍】：女子健體組量級冠軍

5. 女子比基尼【總冠軍】：女子比基尼量級冠軍

### 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選手過磅時著比賽服裝，並繳驗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選手複磅以一次為限，且須在過磅時間內完成。

(三)本場賽事本會無提供熱身器材。

(四)青少年組、壯年組參賽選手皆可跨組報名公開組賽事。

(五)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比賽服裝，禁止穿短褲或內褲。

(六)為維護場地清潔，當日嚴禁使用油性膚色劑、嬰兒油、舞台亮油等油脂類塗抹劑，現場亦不得使用水性膚色劑進行補色，經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因應疫情因素，參賽選手及觀眾請自備口罩，並遵照配合大會防疫規範。



(八)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### 十九、懲罰：

- (一)比賽期間若有違反本規程情事者，如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、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所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獲獎選手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狀、獎牌者，立即取消該得獎名次，由次一名次選手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期間選手、隊職員如違背運動精神之不正當行為，如辱罵或毆打裁判，經裁判或審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議定懲處禁賽。

#### 二十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判定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選手或隊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長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，審判長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情節嚴重者，以禁賽論處。
- (四)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### 二十一、保險：

本項賽事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「所填報名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報奉 臺中市議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

# 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



## 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【團體報名表】

|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團體名稱 |  |      |  |
| 團體地址 |  |      |  |
| 領 隊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教 練  |  | 管 理  |  |
| 匯款帳號 |  |      |  |

### 團體選手名單與資料

| 選 手 名 單 | 生 日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連 絡 電 話 | 身 高 | 體 重 | 參 賽 項 目 | 級 別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1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2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3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4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5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6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7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8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9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0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1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12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
1. 本項賽事相關規定事宜，請參閱 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。

2. 團體報名費：\$3,500 元，每隊限 12 人，每一量級不得超過 2 人。

合作金庫-南豐原 (代碼 006) 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帳號：1900-872-026279

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，個資授權書請選手簽名後拍照，連同團體報名表

電子檔 e-mail 至 tractor@yunung.com 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只能跨組報名 3 項競賽

本場賽事統一由大會播放公用音樂，無須繳交個人表演音樂。



#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選手本人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並同意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未使用任何運動禁藥，且同意提供個人報名參賽資料，作為「110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」賽事用途。

1. 本人已詳閱競賽規程內容，須著 IFBB 國際健美總會比賽規定之正式服裝。
2. 本人已知曉當日嚴禁使用油脂類塗抹劑，亦不得以水性膚色劑補色之規定。
3. 本人已知曉參賽量級，僅可上或下跳一級參賽，若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同意授權選手 簽名或蓋章：

選手 1 \_\_\_\_\_ 選手 2 \_\_\_\_\_ 選手 3 \_\_\_\_\_

選手 4 \_\_\_\_\_ 選手 5 \_\_\_\_\_ 選手 6 \_\_\_\_\_

選手 7 \_\_\_\_\_ 選手 8 \_\_\_\_\_ 選手 9 \_\_\_\_\_

選手 10 \_\_\_\_\_ 選手 11 \_\_\_\_\_ 選手 12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